检测报告

迅捷检字[2025]X801 号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检测类别：

报告日期：

说　明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报告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6.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资料和检测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8.除客户书面要求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应满足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的规定。

10.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为本公司分包项目。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讯博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仙桃市长埫口镇长虹工业园创新路1号

联系电话：13117111004

邮政编码：433000

检测报告

一、检测情况

Q250701	吸收液	Q250701751	Q250701752	Q250701753	水
（2#排气筒）					钴、锑、砷、铅、铬、铜、锰、镍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
	滤筒	Q250701751	Q250701752	Q250701753	

二、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

标态干烟气量（m^3/h）	40142	38903	36056				
实测排放浓度（mg/m^3）	24	29	33	29	/	/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3）	19	20	27	2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96	1.1	1.2	1.1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

	（mg/m³）						
	排放速率（kg/h）	/	/	/	/	/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³）	6.96×10^{-4}	6.03×10^{-4}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8.90×10^{-4}	6.97×10^{-4}	0.103	8.72×10^{-2}	/	/
铅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³）	7.04×10^{-2}	4.69×10^{-2}	8.55×10^{-2}	6.76×10^{-2}	/	/
锑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³）	5.10×10^{-4}	4.92×10^{-4}	5.52×10^{-4}	5.18×10^{-4}	/	/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8.60×10^{-5}	6.4				

二、质量控制：

1、检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4、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校准、维护等过程的控制，保证检测仪器设备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检定（校准）等过程均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illegible]）进行。

5、检测过程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illegible]）进行。

汞	ND	合格
镉	ND	合格

镉	合格	合格
铊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砷	合格	合格
铬	合格	合格
铜	合格	合格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MH3300型烟气测试仪	XJJCYQ003-03	

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 体质谱仪

修改单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 ICP-MS 7800 型

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 体质谱仪

修改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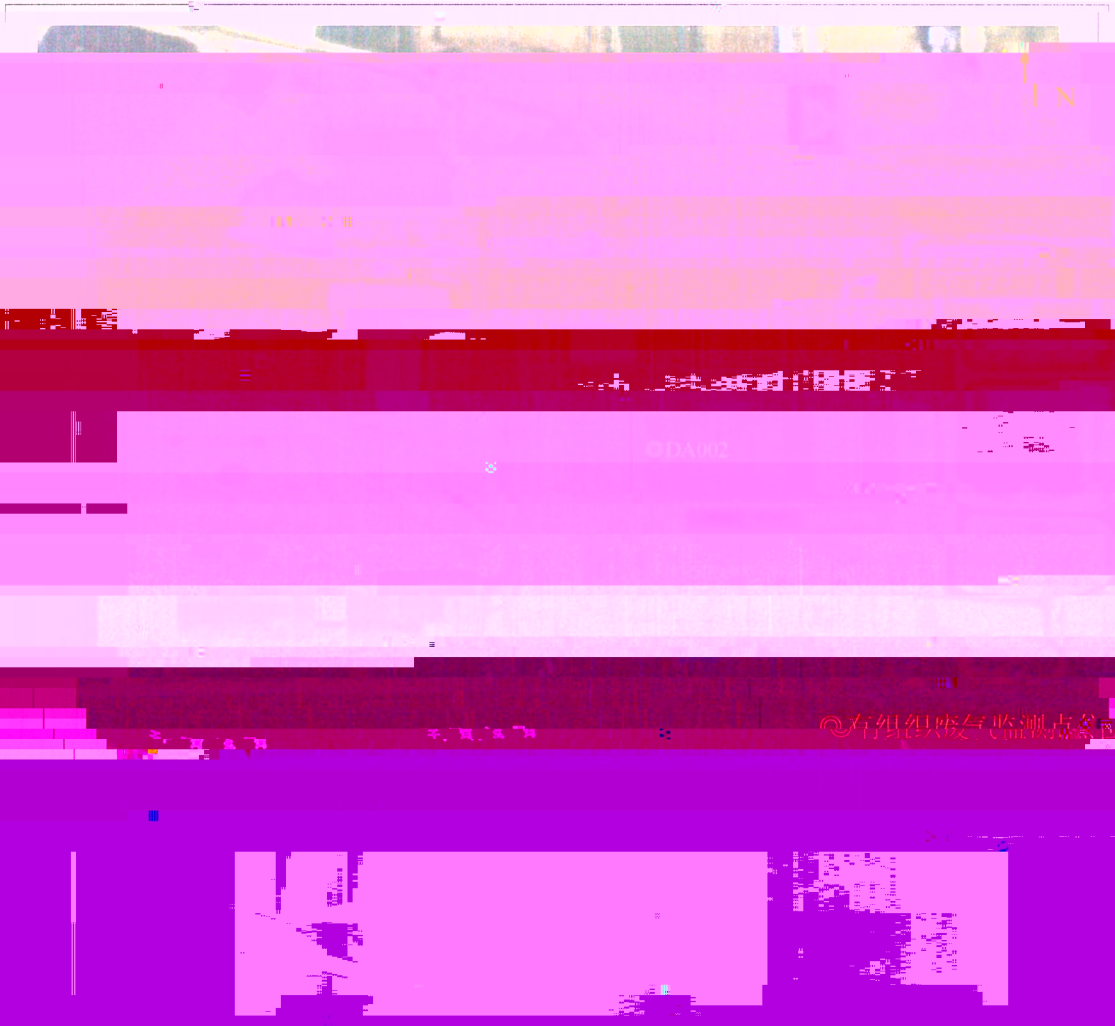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